

卢龙县木井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木井镇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政府工作正常运行。

加强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统一战线、人民武装、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人事工作。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转。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2、村级管理工作

依法依规履行村级管理职责，确保村级管理正常有序运行。

3、推动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科学的制定本地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农业结构调整、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构筑适应乡镇发展实际的模式、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壮大第二、第三产业。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发，做好本乡的民生建设工作。

4、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5、廉洁征兵，认真抓后优抚政策的落实

依法履行义务兵征兵职责、规定，确保征兵工作圆满顺利完成。积极协调上级部门确保优抚金的及时发放。

6、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工作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生活救助，优抚对象定期补助，农村社会救济。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7、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各种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8、规范管理乡镇机关财务。

对村级财务进行规范化管，负责村级财务核算及监督工作，对不规范的票据一律不报销、不入账，严防支出票据不规范现象发生

9、推动文化发展

运用多种文化艺术手段，开展丰富多彩群众活动，丰富群众文化、提高农民基本素质，推动全乡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10、农林工作

认真做好上级惠农政策的落实，农林相关技术培训及开展，确保农民受益，培训到位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工作。

11、做好新农合的各项工作、

宣传新农合政策，完成村民个人筹资款的征缴，以及慢性病申报，确认，复审工作，乡镇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做好本乡的新农合各项工作，力争参合率达到 100%。

12、统计工作

做好本乡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汇总、报送工作。完成辖区内年度、季度数据统计工作，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由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财政事务、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统计事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部门构成。

2015 年部门决算单位木井镇人民政府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2015 年末编制人数合计 97 人，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53 人；年末实有 209 人，其中在职 139 人（公共财拨 35 人，公共财补 104 人），退休 70 人（公共财拨 36 人，公共财补 34 人）。

第二部分 木井镇政府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批复表

(以上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绩效预算信息

绩效管理是实现乡政府绩效的重要手段，通过绩效管理乡政府可以比较准确的了解工作人员任务的完成情况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本部门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照预算绩效指标开展评价，有力提高了机关办事效率，服务群众满意率均达到 90%以上，得到了广大群众认可。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我部门 2015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六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

2015 年我单位固定资产为 322.4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84.67 万元，通用设备 94.08 万元；专用设备 14.9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18.2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 4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本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国有资产变动情况：

2014 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总值为 312.98 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9.49 万元（其中新增安监用车 1 辆 6.68 万元，增加办公设备 2.81 万元）。

第七部分 木井镇部门 2015 年部门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预算情况执行情况

2015 年度木井镇总收入为 153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5%，总支出为 1520.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9%。与去年相比，今年减少了征地拆迁支出 253.39 万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 40 万元。2015 年预算总支出为 1168.8 万元，实际支出为 1532.3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人头费和工资的增长。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木井镇 2015 年机关运行费用总额为 191.01 万元，比 2014 年下降 160.95 万元，主要减少项目为办公费减少 101.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44.85 万元，维修费差旅费上升 69 万元，其它变动较小。维修费增长的原因为乡政府大院进行了

加盖彩钢瓦、透明顶棚和部分站所铝合金门窗的更换。差旅费增长的原因因为维稳任务加重，增加了去外地的出差次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木井镇三公经费预算为26.17万元，其中招待费8.9万元，公车运行费用17.27万元，三公经费总额决算为48.54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22.37万元，比2014年增长22.37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用增加12.15万元，增加原因为增加安监局皮卡车1辆，同时司法车、农业用车、土管皮卡维护运行费用也由乡财务负担。招待费方面，2015年结算以前年度费用，同时正逢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量增大，机关人员用餐较多，比2014年增加10.22万元。

2015年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无公车购置，公车保有量5辆，公务接待307批次，人数1856人。

四、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